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师司函〔2022〕32号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建设一批国家级 “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2023—2025年） 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健全职业教育教师培训机制，优化教师培训基地布局，现决定建设一批国家级“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2023—2025年）（以下简称基地）。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基地构成和主要任务

基地由高水平学校、大中型企业等多要素构成，包括1个牵头单位、3至6个核心成员单位和若干一般成员单位。其中，牵头单位应为高等职业学校或参与职业技术教育的普通高校。

基地主要承担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职教国培”示范项目、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计划等国家级培训任务，积极参与地方各级和职业学校教师培训工作。重点面向全国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接新标准更新知识技能、提升教育教学能力和校企合作育人水平等方面开展培训工作。

二、基本条件

（一）基地成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及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培训工作的各项规定。基地组建要紧紧围绕职业教育类型特色，突出基地成员各自优势，任务分工明确，配合协作高效。

（二）基地在承训专业选择上，要重点突出《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的相关专业。牵头单位具备较强的专业实力，应设有承训专业领域的二级学院（系、部），承训专业应为学校优势学科或重点建设学科。

（三）基地应具有较强的组织实习实训的能力，在多个省份具有可满足 100 人以上培训规模所需的固定场所和教学设施。牵头单位应具有相关专业的校内实训基地或至少 3 个稳定合作 5 年以上的企业实训基地，合作深入且有成效。

（四）基地成员中的企业单位，高度重视产教融合以及与职业院校的合作，在相关专业领域有突出的技术创新优势与丰富的产教融合经验，可为教师培训提供匹配的实践（实训）岗位、场所及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保障。

（五）基地具有高水平的培训专家库，包括来自行业企

业具有高级职称或高级职业资格的行业导师，且能比较稳定的参与培训工作。根据培训对象需求，可灵活组建培训专家团队。牵头单位有专门的教师培训管理团队，工作人员和办公场所等相对稳定。牵头单位具有丰富的培训经验，近3年承担过省级及以上与承训专业领域相关的教师培训任务，且平均满意度超过90%。

（六）基地具有线上培训条件，拥有丰富的数字化培训资源，具有运用信息技术开展虚拟仿真、虚拟现实教学的经验和场地设备。承担国家级培训项目结束后，可留存过程性学习数据，并形成满足线上学习需要的高质量数字化培训包。

（七）基地具有持续赋能教师成长发展的能力，借助AI、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手段，能够为教师提供来自于企业生产运营的实战案例包，能够针对教师实际教学过程给予个性化评价与提升指导建议，能够对教师的科研、教研成果提供产业转化或应用支持。

（八）有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双高计划”建设单位、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培训基地以及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独角兽”企业、国家级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等参与的基地应优先推荐。

三、工作流程

（一）单位申报。符合条件的单位牵头组建基地，准备申报书和佐证材料，向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同一单位不得同时牵头组建2个及以上基地。

（二）组织推荐。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申报条件和

分配指标择优推荐，将推荐单位申报书、佐证材料和推荐单位汇总表各一式3份，寄送至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将PDF盖章扫描版和电子版打包发送至 jsgzb@naea.edu.cn 邮箱。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牵头组建基地，可以上述方式直接递交相关申报材料。组织推荐时间截止到2022年11月13日。

（三）审核确定。教师工作司将组织对推荐单位进行综合评议，根据《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中的专业大类（中类），确定相应的基地。后续将根据培训情况，对基地资格进行动态调整。

四、有关要求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区产业的特色和优势，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宁缺毋滥的原则，将符合推荐条件、培训经验丰富的基地推荐出来。要全面落实选、推、建、用的主体责任，在培训任务分配、经费支持、制度保障等方面要向基地倾斜。教师工作司将定期对基地培训工作展开全覆盖绩效考核，视情对基地资格进行动态调整。

五、联系方式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联系人：孙晓虎、王少愚，电话：010-66097715、66097080。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联系人：刘洋，刘禹希，电话：010-69205611，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国家教育行政学院，邮编：102627。

附件：1.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指标

- 2.国家级“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申报书
- 3.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单位排序汇总表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2022年10月28日



附件 1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指标

省份	推荐指标	备选指标	省份	指标数量	备选指标
北京	4	1	湖北	4	1
天津	4	1	湖南	6	1
河北	5	1	广东	7	1
山西	2	1	广西	2	1
内蒙古	2	1	海南	1	1
辽宁	3	1	重庆	4	1
吉林	2	1	四川	4	1
黑龙江	3	1	贵州	2	1
上海	3	1	云南	2	1
江苏	8	1	西藏	1	
浙江	7	1	陕西	4	1
安徽	3	1	甘肃	2	1
福建	3	1	青海	1	
江西	3	1	宁夏	1	1
山东	7	1	新疆	1	1
河南	3	1	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1	

附件 2

国家级“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 (2023—2025年)

申报书

牵 头 单 位:_____ (盖 章)

专 业 大 类:_____

专 业 中 类: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填 报 日 期:_____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制表

2022年10月

填 报 说 明

1.申报书及有关佐证材料由基地牵头单位统筹各成员单位据实填写，并分别加盖公章（成员单位可分开盖章），申报单位对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申报材料须经推荐单位审核、确认，在推荐单位签署明确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上报。

3.申报书正文内容使用“仿宋_GB2312”字体、“五号”字。内容请扼要填写。

4.申报书与有关佐证材料分别单独装订，A4纸型双面打印，一式3份。

一、基地单位信息

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部属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职业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普通高校			
	是否优先	对照《通知》中申报条件第八条，明确是否具有优先条件			
		佐证材料页码			
	通讯地址				
	申报的专业中类	(参照《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填写)			
	申报专业(领域)情况	是否为学校优势学科或重点建设学科，介绍基本情况。(不超过100字)			
	主管部门			服务重点区域	
	相关专业的二级学院是否参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级学院名称	
	校级主管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办公号码		手机号码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部门	
		职务		办公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项目管理人員	姓名	部门/职务	办公电话	责任分工	
	...				
核心成员单位	1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部属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职学校(含职教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中职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普通本科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属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企业		
		是否优先推荐	请对照《通知》中申报条件部分填写		
		佐证材料页码			
		校级主管负责人		职务	
		办公号码		手机号码	
		项目负责人		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责任分工			
		2	...		
...					

二、基本情况

基地基本情况概述	(600字以内)					
牵头单位近三年承担省级及以上与申报专业领域相关的教师培训情况	1	级别		参训对象满意度		
		人数		起止时间及时长		
		主要内容	(100字以内)			
	2	...				
	...					
	佐证材料页码					
培训专家库情况	人数及构成		来源、人数、年龄、职称、职业资格、能否稳定参与培训等工作等总体情况。(500字以内)			
	佐证材料页码					
基地培训专家团队情况	1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该项目中承担的任务				
	2	...				
	...					
	总体情况					
佐证材料页码						
基地实习实训固定场所和教学设施情况	1	培训场所位置		(具体到地级市)	可容纳人数	
		具备的教学设施				
		可开展的培训内容				
	2	...				
	...					
	总体情况					
佐证材料页码						

牵头单位 实习实训 基地情况	相关专业的校内实训基地或企业实训基地情况及合作成效。（600字以内）	
	佐证材料页码	
基地成员 协作机制	（500字以内）	
	佐证材料页码	
核心成员 单位中的 行业企业 基本情况	产教融合以及与职业院校的合作情况，在相关专业领域的技术创新优势与产教融合经验，可为教师培训提供的支持保障。（500字以内）	
	佐证材料页码	
牵头单位 校企合作 情况	（500字以内）	
	佐证材料页码	
基地建设的 总体思路	（500字以内）	
	佐证材料页码	
基地培训 实施与过 程管理的 总体思路	（1000字以内）	
	佐证材料页码	
基地线上 培训能力	现有的平台情况，技术支持情况，培训资源建设情况，以及运用信息技术开展虚拟仿真、虚拟现实教学的经验和场地设备等情况。（300字以内）	
	佐证材料页码	
持续赋能 教师成长 发展的能 力	（500字以内）	
	佐证材料页码	

三、申报单位意见（可据实增加单位数量）

本单位全面了解申报国家级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有关要求，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内容，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全力支持基地申报有关工作，统筹各成员单位为基地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牵头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本单位全面了解申报国家级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有关要求，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内容，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全力支持基地申报有关工作，协助牵头单位及其他各成员单位共同为基地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成员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四、推荐单位（部门）意见

该单位（部门）相关申报材料已审核、确认，均属实，我单位推荐其为国家级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